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2-63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海元先生主持。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 29 名激励对象的 781,744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 55 名激励对象的 569,340 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手续。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监事会对回购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股份数量及进行了核实后认为: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时,8 名激励对象在解锁前离职失去激励资格;7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根据得分按比例解锁。上述原因共涉及 15 名激励对象,共计 178,536 股限制性股票需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程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

监事会对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和份额及进行了核实后认为: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三期行权时,15 名激励对象在行权前离职失去激励资格;16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根据得分按比例行权。此次注销共涉及 31 名激励对象,共计需注销 245,260 份股票期权。

本次注销事项符合《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注销程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以外币结算的进口原材料采购业务量 大,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公司 及下属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来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是合理的。本次投资 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于 2023 年度开展交易合约量不超过 3000 万美元(含 3000 万美元)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于 2023 年使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 1 年,含 1 年)的理财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可以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 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议案提交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基础上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

同意将议案提交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2-62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鹏先生主持。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张扬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日起 12 个月。第三个解锁期为自预留部分登记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登记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董事会认为《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9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81,74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6%。

《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可解锁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期解锁及行权对象名单》。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期解锁及行权对象名单》。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张扬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三次行权,第三次行权的等待期为 36 个月。第三个行权期为自预留部分登记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登记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40%。董事会认为《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5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69,340 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4%。

《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可行权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期解锁及行权对象名单》。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期解锁及行权对象名单》。

三、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张扬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三次行权,第三次行权的等待期为 36 个月。第三个行权期为自预留部分登记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登记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40%。董事会认为《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5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69,340 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4%。

《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可行权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期解锁及行权对象名单》。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期解锁及行权对象名单》。

四、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三期行权时,15 名激励对象在行权前离职失去激励资格;16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根据得分按比例行权。此次注销共涉及 31 名激励对象,共计需注销 245,260 份股票期权。

《关于对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和份额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计划于 2023 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62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向银行申请的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贷、中长期流贷、项目融资、贸易融资(保函/LC/银承/押汇/TT 融资)等。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不超过 62 亿元人民币融资额度前提下,可根据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各银行的融资金额、融资类型、融资费用及融资期限等具体事项,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 2022 年度对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陆续到期,为保障下属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和项目融资需求,公司在 2023 年度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折合不超过 88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

同时,为确保公司担保计划的顺利实施及协商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不超过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减少、规避因外汇结算,汇率波动引起的汇兑风险,公司及下属公司在 2023 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合约量不超过 3000 万美元(含 3000 万美元)。

《关于 2023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 1 年,含 1 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关于 2023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关于 2023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为公司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度拟为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下游经销商在该授信额度项下的融资用于向本公司支付采购货款。本次提供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 3.2 亿元人民币,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循环使用,不超过批准的最高额度。

《关于 2023 年度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的议案》。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召开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 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2-68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 《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

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时,有 8 名激励对象在解锁前离职失去激励资格;7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根据得分按比例解锁。上述原因共涉及 15 名激励对象共计 178,536 股限制性股票需回购注销。

因此,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17.8536 万元,由 131,235.5005 万元减少至 131,217.6469 万元,投资总额由 131,235.5005 万元减少至 131,217.6469 万元,总股本由 131,235.5005 万股减少至 131,217.6469 万股。

二、具体修订对比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1,235.5005 万元。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31,235.5005 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1,217.6469 万元。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31,217.6469 万元。
2	第二十二条 股份总数为 131,235.5005 万股,每股面值壹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31,235.5005 万股。	第二十二条 股份总数为 131,217.6469 万股,每股面值壹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31,217.6469 万股。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此外,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公司授权代表办理上述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上述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2 年 11 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2-094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次减持股东程琦先生、刘国祥先生、江谢武先生、米国成先生及陈中柱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公司股份 7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42%)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程琦先生计划在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以内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7,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11%)。

2、持有公司股份 202,67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22%)的高级管理人员刘国祥先生计划在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以内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0,66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31%)。

3、持有公司股份 66,78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40%)的高级管理人员江谢武先生计划在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以内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6,69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10%)。

4、持有公司股份 242,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46%)的高级管理人员米国成先生计划在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以内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0,7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37%)。

5、持有公司股份 188,67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14%)的高级管理人员陈中柱先生计划在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以内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7,16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28%)。

近日,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程琦先生、刘国祥先生、江谢武先生、米国成先生及陈中柱先生的减持计划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现任公司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程琦	董事、副总裁	70,000	0.0042%
刘国祥	副总裁	202,670	0.0122%
江谢武	副总裁	66,780	0.0040%
米国成	副总裁	242,800	0.0146%
陈中柱	副总裁	188,670	0.011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取得。

3、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程琦	17,500	0.0011%	25.00%
刘国祥	50,668	0.0031%	25.00%
江谢武	16,695	0.0010%	25.00%
米国成	60,700	0.0037%	25.00%
陈中柱	47,168	0.0028%	25.00%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以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程琦先生、刘国祥先生、江谢武先生、米国成先生及陈中柱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程琦先生、刘国祥先生、江谢武先生、米国成先生及陈中柱先生承诺:

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三)《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程琦先生、刘国祥先生、江谢武先生、米国成先生及陈中柱先生严格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程琦先生、刘国祥先生、江谢武先生、米国成先生及陈中柱先生《减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2-076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 2022 年度机械 工业科学技术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关于表彰 2022 年度"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奖励项目的通报》(中机联科[2022]194 号),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导参与完成的"新型电力系统通信及安全检测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得 2022 年度"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共同设立,奖项设立目的是为了促进机械工业科技进步,鼓励机械工业科技人员的积极性,表彰在机械工业科技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

公司"新型电力系统通信及安全检测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设计开发了自主知识产权的数字表计 Modbus 通信协议、电动汽车直流充电机通信协议以及 GOOSE(面向通用对象的变电站事件)双网机制的自动化测试系统,实现了一种网络安全测试隔音设备,研制了一种控制单元电磁兼容安全的测试方法。项目成果解决了新型电力系统新技术新产品的关键技术检测难题,有利于增强公司在新型电力系统通信及安全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获奖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2 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2-101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照明工程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石油照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石油照明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绿色照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绿色照明公司")、深圳市海洋王公消照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公消照明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一、本次变更情况

1、照明工程公司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灯具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照明节能技术的开发;合同能源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照明控制产品的开发、销售;视频摄像设备、4G 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灯具和机电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的开发、销售;网络、通信相关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城市路灯、景观亮化与交通设施的维修、技术服务。汽车新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灯具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照明节能技术的开发;合同能源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照明控制产品的开发、销售;视频摄像设备、4G 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灯具和机电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的开发、销售;网络、通信相关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城市路灯、景观亮化与交通设施的维修、技术服务。汽车新车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海洋王石油照明公司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石油相关行业的照明技术咨询;灯具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技术服务;照明节能技术的开发;合同能源管理;照明控制产品的开发、销售;视频摄像设备、4G 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灯具和机电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的开发、销售;网络、通信相关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城市路灯、景观亮化与交通设施的维修、技术服务。汽车新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石油相关行业的照明技术咨询;灯具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技术服务;照明节能技术的开发;合同能源管理;照明控制产品的开发、销售;视频摄像设备、4G 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灯具和机电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的开发、销售;网络、通信相关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城市路灯、景观亮化与交通设施的维修、技术服务。汽车新车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海洋王绿色照明公司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灯具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技术服务;照明节能技术的开发;合同能源管理;照明控制产品的开发、销售;视频摄像设备、4G 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灯具和机电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的开发、销售;网络、通信相关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城市路灯、景观亮化与交通设施的维修、技术服务。汽车新车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灯具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技术服务;照明节能技术的开发;合同能源管理;照明控制产品的开发、销售;视频摄像设备、4G 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灯具和机电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的开发、销售;网络、通信相关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城市路灯、景观亮化与交通设施的维修、技术服务。汽车新车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海洋王公消照明公司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城乡市容管理;交通设施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汽车新车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城乡市容管理;交通设施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汽车新车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

1、照明工程公司

企业名称: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48401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海大道海王大厦 A 座 23 楼 AC

法定代表人:左丹

注册资本:4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03 月 24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灯具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照明节能技术的开发;合同能源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照明控制产品的开发、销售;视频摄像设备、4G 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开